

绛县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

绛开消验备字〔2025〕第 001（线下）号
山西泰鑫源铸业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
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
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向我局申请 山西泰鑫源民营工业园项目一期（专项整治）建设工程（地址：山西省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里册村东，建筑面积：16497.63 m²建筑高度：21.15 米，建筑层数：3 层，使用性质：办公、铸造车间）消防验收备案，备案表编号为 14082620250408，并提交了下列材料：

☒ 备案方式为提交材料的：

- ☒ 1. 消防验收备案表；
- ☒ 2.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（消防查验报告）；
- ☒ 3.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。

☐ 备案方式为告知承诺的：

- ☐ 4. 消防验收备案表；
- ☐ 5. 告知承诺书；

☒ 备案材料齐全，准予备案。

☒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。

☐ 该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，我单位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

内进行检查，请做好准备。

☐存在以下情形，告知如下：☐1. 依法不应办理消防验收备案；☐2. 提交的上列第0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；☐3. 申请材料不齐全，需要补正上列第0项材料。

注：建设工程存在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、未依法竣工验收验收等情况的，需依法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、组织竣工验收等，本备案意见不作为同意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、竣工验收等的依据。经依法进行消防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，如需扩建、改建（含室内外装修、建筑保温、用途变更）的，应当依法申请消防设计审查、验收/备案。

附件：建设工程基本情况



建设单位签收: 

2025年 4月 11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

山四泰鑫源氏宫工业园项目一期（专项整治）建设工程
基本情况

建筑名称	结构类型	使用性质	耐火等级	层数		高度(m)	长度(m)	占地面积(m²)	建筑面积(m²)	
				地上	地下				地上	地下
铸造车间 A 座	钢结构	铸造车间	二级	1	0	21.15	136.8	7550.28	7550.28	0
铸造车间 B 座	钢结构	铸造车间	二级	1	0	15.3	137	7569.25	7569.25	0
综合办公楼	框架结构	办公	二级	3	0	12	26.8	397.25	1270.84	0
水池水磅房	钢筋混凝土结构	水池水磅房	地下一级，地上二级	1	1	3.15	14.1	90	17.26	90
消防设施及其他	☒室内消火栓系统 ☒室外消火栓系统 ☒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☐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☐气体灭火系统 ☐泡沫灭火系统 ☐其他灭火系统 ☒疏散指示标志 ☒消防应急照明 ☐防烟排烟系统 ☐消防电梯 ☒灭火器 ☐其他：						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本项目由于原参建单位无法配合消防验收，所以无法出具竣工验收报告，由消防查验报告代替。 本项目原设计图纸丢失，建设单位重新委托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据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(2018 年版)、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GB55037-2022 等规范重新设计，委托有资质的消防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。 2025 年 01 月 10 日进行消防设施检测，2025 年 3 月，我单位组织设计单位、消防施工单位、检测单位对本项目进行消防查验，自验合格。之前土建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联系不上，无法参与消防查验，无法出具竣工验收报告，根据政策要求我单位已委托山西法尔塞提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出具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》，绛县经济开发区建设事业部出具房屋质量认定意见书。 本项目包括：铸造车间 A 座，建筑高度 21.15 米，地上 1 层，建筑面积 7550.28 m²；铸造车间 B 座，建筑高度 15.3 米，地上 1 层，建筑面积 7569.25 m²；综合办公楼，建筑高度 12 米，地上 3 层，建筑面积 1270.8 m²；水池水磅房，建筑高度 3.15 米，地上 1 层，地下 1 层，建筑面积 107.26 m²。 本项目设有消防车道，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；设有室外消火栓系统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、建筑灭火器等。									

备注：本凭证双面打印，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